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62号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的 批 复

荔浦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调整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荔财报〔2020〕41号）已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将“临时物价补贴”项目资金调整至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”项目。原定方案安排民政局700万元、退役军人事务局200万元，共900万元，用于发放临时物价补贴。调减民政局临时物价补贴640万元、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时物价补贴调163万元，共803万元，全部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。

二、同意你们将“退役士兵保险”项目资金调整至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”项目。原定方案安排退役军人事务局100万元用于退役士兵保险接续，全部调减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。

三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